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 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04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 1040102549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2 月 10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415154120 號函發布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515113351 號函修正第 3、8、9、10、12、13、14、16 及 21 點
106 年 1 月 24 日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 1060100114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3 月 29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615026991 號函修正第 3、8、9、13 及第 10 點附表一
106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 1060100968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9 月 12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715075610 號函修正第 8、13 點
108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 1080100081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108 年 3 月 6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815016080 號函修正第 6 點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815120114 號函修正第 9、18 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 1090100014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109 年 2 月 3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915005984 號函修正第 18 點
111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02673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辦理新北市轄區內屬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稱北水處）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公務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流程如附圖）。

三、工程經費範圍適用如下：

（一）一般住宅。

（二）集建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1、有管理委員會者。

2、有管理負責人者。

3、有召集人者。

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三）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

前項經費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

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新北市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

原則。

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申請案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或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延管管線以配水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四、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得委請北水處同意代辦）。

五、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區公所）。

六、申請人資格：

（一）一般住宅：里辦公室或所在地區公所。

（二）集建住宅：

1、建物使用執照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者，不得申請。

2、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3、前二目建物使用年數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算。

（三）學校：以學校名義。

（四）一般住宅、集建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戶之認定，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一般住宅或集建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二）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八、配合款：

（一）地方政府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建住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新北市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二級，應負擔工程經費為扣除本點第二款之用戶配合款及第十二點分擔款後之所餘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二) 用戶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建住宅：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三) 一般住宅與集建住宅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建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

九、路修費：

(一) 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二點二公尺以內為原則，有交通安全疑慮者，路面修復寬度以一車道為原則。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

(三)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

(四)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

十、勘估程序：

由新北市政府（區公所）依下列事項辦理之：

(一) 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

(二) 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及檢核各要項內容。

(三) 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附表一）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新北市政府彙整評比表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本署核定。

十一、評比方式：

(一) 本署邀相關單位召開評比會議，在經費額度內依所列優先順序核定，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

(二) 本署得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列候補案件，不排定優先順序，由執行單位依實需經費執行。

- (三) 為經費有效利用，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增辦未核定或新申請案件，以工程發包賸餘款核定。
- (四) 申請案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新北市政府應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緊急供水，部分費用得由本署視年度經費執行情況逕行核定、免辦理評比及先行墊支並以本計畫經費範圍為限，再由新北市政府支應歸墊。

十二、評比指標計算：

- (一) 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 / 戶數) × 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
- (二) 本計畫負擔 = 工程總經費 - 配合款 - 分擔款 -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免收路修費。
- (三) 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
- (四) 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
- (五) 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

十三、發包前置作業：

- (一) 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 (二) 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 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北水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
- (四) 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等設備，依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辦理。

十四、工程進度：

- (一) 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 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執行單位統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
 - 1、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二十五。

2、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

3、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

4、已完工：已完工待決算，為百分之三十。

5、驗收決算：已決算，為百分之五。

十五、經費調整：

(一)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

1、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2、增加後之評比指標不超過原核定之評比指標。

3、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

(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十六、案件撤銷：

(一)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執行單位應報本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

(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三)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

(四)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

十七、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分不發還。

(二)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核定之參據。

(四)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本署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

十八、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百。

(二)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

十。

- (三) 超過一千萬元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五；整體工程進度完成驗收結算後，得請撥已撥付數與結（決）算數之差額。

前項補助款之計算以發包金額作為計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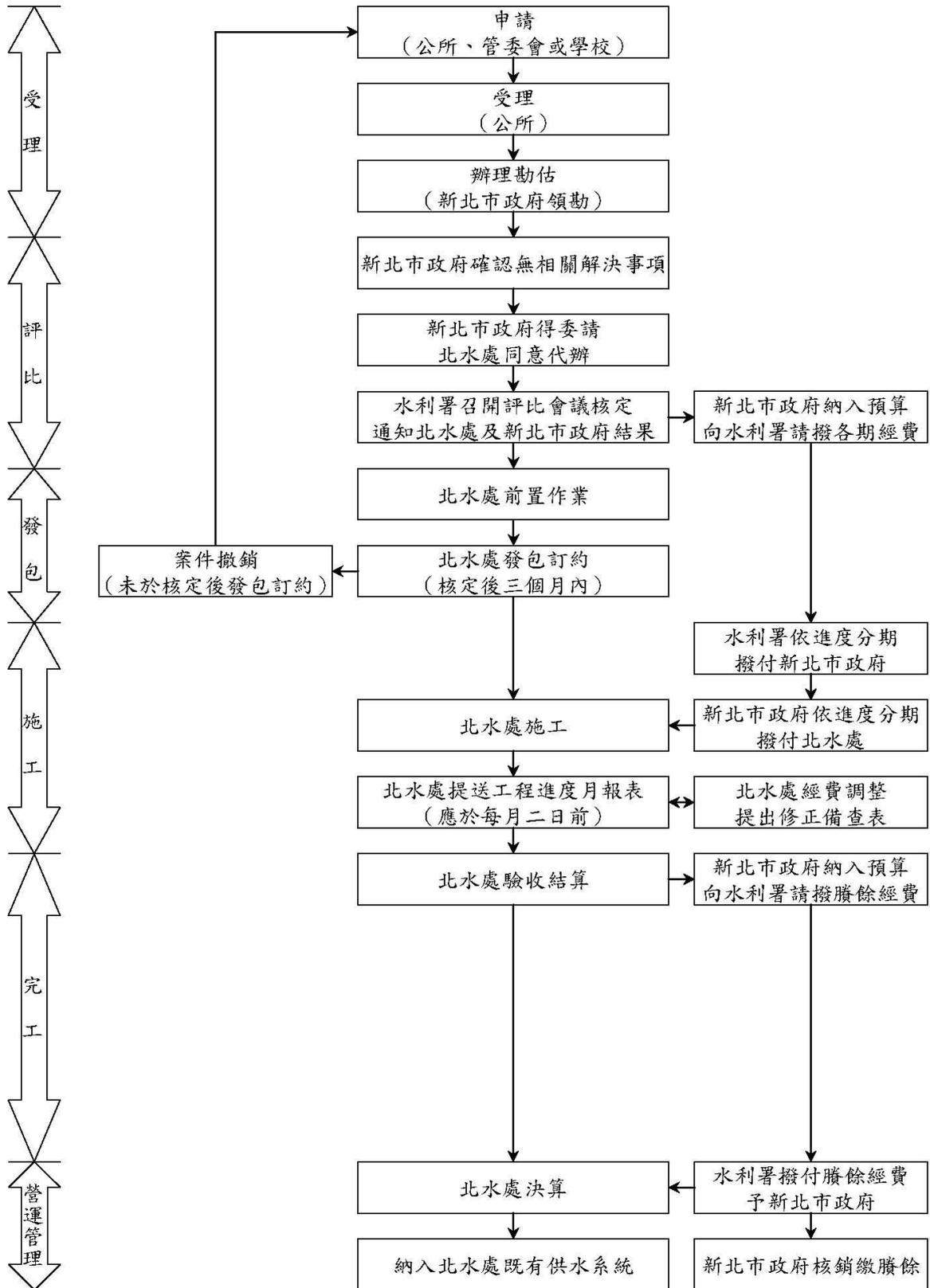
十九、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新北市政府應檢具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四）、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請撥各期經費。

二十、核銷結案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年度結束前，已驗收決算之案件，新北市政府應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批次報本署核銷，繳回賸餘經費。
- (二) 年度結束前，未驗收決算之案件，經本署同意辦理保留者，保留款項應於下一年度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批次報本署核銷，繳回賸餘經費。

二十一、營運管理：決算後得納入北水處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附圖 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流程 (以公務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者)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修正(備查)表

附表三

表號：

項次	資料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千元)	受益戶數	評比成本 (千元/戶)	執行單位	修正原因	備註
			鄉鎮別	村里別	鄰別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合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元 附表四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 總工程費	發包後總金額			目前進度 (%)	已請撥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機關首長：_____ 印

- 備註：1.發包後總金額不合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費。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
 3.合計目前進度(%)欄位請填入整體工程進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累計支用表

單位：元 附表五

項次	工程名稱	決算金額				決算後負擔金額	已撥金額	應繳回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1.發包後總金額不合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費。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